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尤妙晶檢察事務官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43

編號：356

就王長勇先生日前病逝於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監獄乙事，本部深感遺憾，謹對王長勇家屬向本部提出人犯接返之請求及本部處理該案程序說明如下：

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本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故人犯接返應在當事人出具願受接返同意書及符合雙方法規之情形下，始得予以接返。

有關申請人犯接返之程序，本部公告之「申請大陸地區服刑人接返回臺應備文件」已明確表示，申請人應檢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親筆簽名之同意受接返之文件，本件王長勇家屬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接返王長勇回台之請求，經本部審核文件後，因尚無王長勇本人同意接返之書面，故本部依公文流程請求王長勇家屬補正王長勇本人同意書，以供本部審核續辦。

本件涉陸方釋放人員，我方人員接返人員，故審核作業格外慎重，希望能補齊文件。而本件對於王長勇先生病情之危急狀況，在資料上未特別顯示，故與其他請求案並列依序處理。

對王先生在補齊同意書前死亡，本部再次表示遺憾。本部針對此事件所引起家屬之不滿與指責會虛心接受，並謹慎審酌檢討協議之執行方式，秉持協議之精神，落實協議內容，以維護臺灣人民之福祉。